

有關投標廠商變更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，其追繳押標金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執行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.06.02. 工程企字第1040015126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6月2日

主旨：有關投標廠商變更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，其追繳押標金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 104年 5月11日斗西總字第1040001676號函。

二、所詢疑義，按經濟部 101年 7月24日經商字第 10102093360號函（公開於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）釋示：「有關公司變更統一編號、名稱、負責人等，是否仍為同一法人，按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後，其後雖因統一編號諧音不雅，而變更統一編號，嗣後又有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董事（股東）、資本額（出資額）等事項之變更，無論公司是否同時或分別辦理登記事項之變更，公司仍為同一法人主體。」爰所詢情形仍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31條第 2項及第 101條第 1項規定（追繳押標金及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程序）。

三、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條第 1項規定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 1項所定 3年裁處權時效，請查察本會 101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91340號函。採購法第 101條第 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之判斷原則，請查察本會 103年12月15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35551號函。另押標金追繳時效，請查察本會101年 3月 7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70460號函（以上 3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及 102年11月 5日最高行政法院 102年11月份第 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（公開於司法院網站）。涉及營造業法懲處規定者，請通知該法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